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证天业成立于2013年9月18日，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-1001室，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，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59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9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8。公证天业2024年度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为30,857.26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,545.80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16,251.64万元。2024年度，公证天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1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在2024年度审计计划阶段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，包括审计范围、项目团队人员构成、重要时间节点等事项；在2024年度审计结束阶段，对审计基本情况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